

偿还基建投资贷款应先还利息

丁振军

《财政》杂志1982年第2期刊载的程曾泽同志“怎样计算建设项目的贷款总额和贷款期限”的文章中,关于贷款期限、还款期和贷款总额的计算公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简便易行。但是,在谈到投产以后偿还贷款问题时,所列表、例,将建设期间(即用款期)的贷款利息放在还款期后期归还,则是不对的。根据财政部《关于试行基本建设贷款会计处理的几项规定(试行草案)》第三项第8条,偿还贷款时,应尽先冲转“利

息”明细科目,然后再冲转“本金”明细科目。所以,在偿还基建投资贷款时应当先还利息。

现仍用程文举例数据,即:某建设项目贷款总额为1,075万元,其中本金1,000万元,用款期利息75万元。如果投产后第一年的还款先归还用款期的利息75万元,那么,投产以后,各年还本付息的情况应如下表:

单元: 万元

年 序	还款金额	支付利息数	还贷款数	本金余额
1	150	30.00	120.00	955.00
2	200	28.65	171.35	783.65
3	200	23.51	176.49	607.16
4	200	18.21	181.79	425.37
5	200	12.76	187.24	238.13
6	200	7.14	192.86	45.27
7	45.61	0.34	45.27	
合 计	1195.61	120.61	1075.00	

第一年还款150万元,其中付用款期利息75万元,付本年年利息30万元,付本金45万元,则

当年本金余额为955万元(1,075-75-45)。这样,投产后第一年末的贷款余额与本金余额相等。从第二年起,以后各年还款中归还本金的数额为:

还款金额-年初本金余额×利率(3%)

这样,需要到第7年3月底才可还完全部贷款本金。因此,还款期为6年3个月,而不是程文中算出的6年2个月。

无锡市发展淡水养鱼 措施好、效益高

赵 勇

积极发展淡水养鱼,是解决城市居民和工矿区职工吃鱼难的重要途径。江苏省无锡市从1978年以来,认真发展淡水养鱼事业,狠抓商品鱼基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1981年无锡市建成商品鱼基地7,095亩,投产4,331亩,产鱼272万斤,全市居民鱼的供应量由1977年平均每人4.6斤提高到14斤。无锡市发展淡水养鱼的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保障资金安排。无锡市党政领导对发展淡水养鱼,逐步解决城市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很重视。他们根据无锡市的实际情况,把发展淡水养鱼作为城市服务和为旅游事业服务的一个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并指定一位市委书记负责抓淡水养殖生产。市里明确规定郊区农村都要建好淡水商品鱼基地,同时,对养鱼基地的建设作了全面规划,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支持基地建设。在建设养鱼基地中,他们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方针,保障养鱼事业的资金需要。近四年来(不包括1982年),除国家财政补助136.5万元外,他们通过多种渠道自筹资金1,000万元用于基地建设。(下转第41页)